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与收入有关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及其相关规定。

####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同时不再继续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及其相关规定。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财务报表中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续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主要体现为：

- 1.将现行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收入模型统一为客户合同收入模型。
- 2.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根据履约进度判断在某一时点或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3.明确了合同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如何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 4.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6.明确了客户收入合同成本的构成。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年初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列报的影响可能涉及到将预收款项余额按其实际业务性质划分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中。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